

| | | | |
|--|---|--|--|
| 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 | |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 | | |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 | | |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 | | |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 | | |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 | | |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 | | |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 | | |
| （三）信息披露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 | | |
|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 | | |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 | | |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 | | |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 | |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 | | |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 | | |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 | | |
|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 |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 | | |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 | | |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 | | |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 | | |
|--|---|--|---|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 | | |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 | √ |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 | | |
|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 | | |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 | | |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 | | |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 | | |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 | √ |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 | | |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 | | |
| (六) 业绩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 | | |
|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 | | |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 | | |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 | | |
|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 | | |
|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 | | |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 | √ |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 | | |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 | | |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 | | |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 | |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公司业绩存在大幅度波动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500 万元至-73,500 万元，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旗下三大综合性医疗院区西安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实现全面投用，运营成本、期间费用相较于营业收入依然处于较高水平；（2）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 2021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预计为负；（3）公司于 2021 年上半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相应的费用，对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2、公司下属西安高新医院和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受到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处理、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下属西安高新医院和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收到《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西安高新医院和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处理情况的通告》，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西安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作出“停业整顿 3 个月，期满整改合格后重新开诊”等处理意见。由于该事项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1.5 与 9.8.1 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下属西安高新医院和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已复诊，公司股票已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监事亲属存在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情况

公司监事赵璐先生的配偶钟文娟女士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赵璐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2 号）。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保荐机构于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培训中，结合相关监管法规与历史案例，对公司信息披露、短线交易、交易敏感期等内容进行了讲解，并提请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泓彬
刘海彬

魏乃平
魏乃平

